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七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〇〇〇

代 理 人 曹涵鈞律師

吳珮芳律師

田勝侑律師

關 係 人 〇〇〇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〇〇〇（男、明治〇〇年〇月〇日生，最後設籍地址：臺中州彰化市〇〇字〇〇番地）於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下午12時死亡。程序費用由〇〇〇之遺產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失蹤人失蹤滿10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7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5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此觀民國71年1月4日修正前民法第8條定有明文。上開法條於71年1月4日修正為：「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，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1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」。又修正之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，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修正前失蹤者，亦適用之。但於民法總則修正前，其情形已合於修正前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此觀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第3項明文規定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聲請人與失蹤人〇〇〇同為坐落於彰化市〇〇段〇〇〇〇〇〇〇

01 00000○000○00000地號土地之共有人，聲請人現為分割上
02 開共有土地而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，惟聲請人僅能查得於日
03 據時期之戶籍資料，知悉○○○出生於明治43年2月4日，並
04 設籍於「臺中州彰化市○○字○○番地」擔任戶主後，自此
05 再無記事或戶籍異動紀錄，其年籍登記資料不全，且於台灣
06 光復後亦無設籍，無法查明其生死狀態而知悉失蹤人之行
07 蹤。再者，國民政府來台後曾於35年4月實施戶口清查，嗣
08 於35年10月1日辦理初次設籍登記，而失蹤人○○○於台灣
09 光復後未辦理初設戶籍登記，可認其至少在35年10月1日起
10 即已失蹤，迄今已逾70年，又倘失蹤人○○○仍生存於世，
11 顯已達113歲，超過人均壽命甚多，尚存之機會甚微。

12 (二)再據失蹤人○○○之子○○○90年2月1日之入出境申請書

13 (下稱系爭申請書)上雖記載其父親○○○已歿，惟系爭申
14 請書係由○○○個人主觀填寫並非官方文件，亦無載明具體
15 之死亡時間，故無法作為失蹤人○○○確已死亡之證明，其
16 以原住所為中心之法律關係仍處於懸而未決之狀態，有害公
17 益而有對其為死亡宣告之必要，而失蹤人○○○處於生死不
18 明狀態迄今，已屆滿得為死亡宣告之法定期限，並經鈞院以
19 112年度亡字第26號裁定准對其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，陳
20 報期間現已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失蹤人生死
21 者陳報其所知，爰聲請宣告失蹤人○○○死亡等語。

2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手抄戶籍謄本、土地登
23 記第一類謄本、中華民國台灣地區(入出)境申請書、舊式手
24 抄土地謄本為證，觀諸上開手抄之戶籍資料內容，可知○○
25 ○之戶籍登記資料，最後之記載事由為「臺中州彰化市○○
26 字○○番地○○○後兄昭和拾六年四月壹日分家」，其後即
27 無其他紀錄。再稽上開○○○為戶主之戶籍資料顯示，○○
28 ○與其妻育有長男○○○、次男○○○、三男○○○，經本
29 院向彰化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詢○○○三子之資料，固查無
30 該三人光復後設籍資料，惟○○○於90年2月22日出境後，
31 即未再入境臺灣，有彰化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文、內政部移

01 民署函覆之入出國日期紀錄在卷可參，可認○○○於90年2
02 月22日仍生存之事實，又據○○○90年2月1日之入出境申請
03 書上雖記載其父親○○○已歿，然系爭申請書係由○○○個
04 人主觀填寫並非官方文件，亦無載明具體之死亡時間，無法
05 作為失蹤人○○○確已死亡之證明，衡酌國民政府於34年10
06 月25日臺灣光復後，曾於35年4月間實施戶口清查，嗣於35
07 年10月1日起辦理初次設籍登記，而失蹤人○○○於臺灣光
08 復後未辦理初設戶籍登記之原因，不外乎失蹤、死亡等因素
09 所致，此為公所週知之事實。是失蹤人○○○於臺灣光復後
10 查無其於35年10月1日初設戶籍登記及死亡除戶記事之紀
11 錄，且迄今長達70餘年仍無失蹤人有生存活動之相關資料，
12 則依現存事證，雖無法直接認定失蹤人死亡之事實，惟可認
13 失蹤人至遲於35年10月1日起即處於失蹤狀態。

14 四、據上，本件失蹤人○○○於35年10月1日起失蹤迄今，且音
15 訊杳然，迄今生死不明，並經本院以112年度亡字第26號裁
16 定公示催告在案。今申報期間屆滿，仍未據失蹤人○○○陳
17 報其生存，或知其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則揆諸前揭法律規
18 定，聲請人自得聲請對失蹤人○○○為死亡宣告。而失蹤人
19 ○○○至遲係於35年10月1日失蹤，算至45年10月1日止，已
20 滿10年，依法應推定其等於是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。綜
21 上，聲請人聲請對失蹤人○○○為死亡宣告，為有理由，應
22 予准許。

23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4 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25 家事法庭 法官 王姿婷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28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30 書記官 呂怡萱